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094)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六號
電 話：(03)5798797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1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3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 5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1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郝挺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473 號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聯傑國際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傑國際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傑國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傑國際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傑國際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認列及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7,238 仟元。

聯傑國際集團係在正常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依據該個別客戶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原則訂定之授信期間收款。備抵損失係參考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該估計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分群並判斷相關假設之運用，其涉及管理當局對客戶帳齡區間、帳齡損失率及前瞻資訊之估計與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檢查及測試公司所採用之預期信用損失假設因子，包含評估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
- 針對帳齡分析表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抽核授信條件驗證應收帳齡之合理性。
-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及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包含：前瞻性調整、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

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45,162 仟元及新台幣 18,708 仟元。

聯傑國際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區域網路晶片組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聯傑國際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聯傑國際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依對其產業及產品性質之了解，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其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上期一致，並評估其所採用之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 針對管理階層據以評估呆滯存貨評價損失之彙總表，確認與產生系統報表明細加總一致，以確認應提列評價損失之過時存貨，已完整列入該報表。
- 測試期末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銷貨發票以驗證其是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 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亦同時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聯傑國際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9,884 仟元及 287,98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81%及 25.8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0,498 元及 19,944 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59%及 12.0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傑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傑國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傑國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傑國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傑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傑國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傑國際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佳鴻

林佳鴻



會計師

蕭春鴛

蕭春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9,643	60	\$ 666,160	6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238	3	24,91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4,499	2	1,66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21	-	6,511	1
130X	存貨	六(四)	45,162	4	22,924	2
1410	預付款項		943	-	1,2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4,0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81,406</u>	<u>69</u>	<u>727,430</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6,366	3	63,49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33,315	12	137,50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78,975	7	83,603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86,232	8	89,113	8
1780	無形資產		134	-	4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826	-	6,85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5,975	1	7,17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6,823</u>	<u>31</u>	<u>388,194</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 1,128,229</u>	<u>100</u>	<u>\$ 1,115,624</u>	<u>100</u>

(續次頁)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307	-	\$ 135	-
2150	應付票據		161	-	154	-
2170	應付帳款		10,511	1	6,1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9,954	2	23,88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二(二)	1,508	-	1,56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44	-	1,3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785</u>	<u>3</u>	<u>33,256</u>	<u>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478	-	1,7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二(二)	66,293	6	69,960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8	-	3,4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9,789</u>	<u>6</u>	<u>75,177</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03,574</u>	<u>9</u>	<u>108,433</u>	<u>1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831,171	74	831,171	75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64,585	5	58,641	5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680	9	100,97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14	1	12,8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966	3	17,571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461)	(1)	(5,714)	(1)
庫藏股票		六(十二)				
3500	庫藏股票		-	-	(8,31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24,655</u>	<u>91</u>	<u>1,007,191</u>	<u>90</u>
3XXX	權益總計		<u>1,024,655</u>	<u>91</u>	<u>1,007,191</u>	<u>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28,229</u>	<u>100</u>	<u>\$ 1,115,62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林有亮



會計主管：邱貴鳳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87,756	100	\$ 165,8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	(45,716)	(24)	(54,676)	(33)		
5900 營業毛利		142,040	76	111,185	6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6,766)	(14)	(36,478)	(22)		
6200 管理費用		(47,955)	(26)	(45,176)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356)	(36)	(55,791)	(3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三)及十二(二)	100	-	1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977)	(76)	(137,310)	(8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3	-	(26,12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0,453	5	11,292	7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6,644	14	26,571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1,713)	(6)	4,80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626)	-	(6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58	13	42,014	26		
7900 稅前淨利		24,821	13	15,88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461)	(2)	(1,52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360	11	14,364	9		
8200 本期淨利		\$ 20,360	11	\$ 14,364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53	1	\$ 3,319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1)	-	(66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22	1	2,655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47)	(3)	7,145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47)	(3)	7,14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25)	(2)	\$ 9,800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35	9	\$ 24,164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360	11	\$ 14,364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335	9	\$ 24,164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5		\$ 0.1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4		\$ 0.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郝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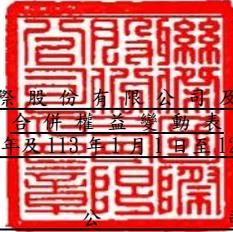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有亮



會計主管：邱貴鳳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保	留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831,171	\$ 18,658	\$ 6,225	\$ 38,714	\$ 95,866	\$ 12,799	\$ 51,157	(\$ 12,859)	(\$ 8,315)	\$ 1,033,416	
本期淨利	-	-	-	-	-	-	14,364	-	-	14,3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55	7,145	-	9,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019	7,145	-	24,1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12	-	(5,11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0	(60)	-	-	-	
現金股利	-	-	-	-	-	-	(45,433)	-	-	(45,43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十四)	(4,956)	-	-	-	-	-	-	-	(4,95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31,171	\$ 13,702	\$ 6,225	\$ 38,714	\$ 100,978	\$ 12,859	\$ 17,571	(\$ 5,714)	(\$ 8,315)	\$ 1,007,191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831,171	\$ 13,702	\$ 6,225	\$ 38,714	\$ 100,978	\$ 12,859	\$ 17,571	(\$ 5,714)	(\$ 8,315)	\$ 1,007,191	
本期淨利	-	-	-	-	-	-	20,360	-	-	20,3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22	(4,747)	-	(3,0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082	(4,747)	-	17,3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02	-	(1,70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145)	7,145	-	-	-	
現金股利	-	-	-	-	-	-	(14,130)	-	-	(14,13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六(十二)	-	5,944	-	-	-	-	-	8,315	14,25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831,171	\$ 13,702	\$ 12,169	\$ 38,714	\$ 102,680	\$ 5,714	\$ 30,966	(\$ 10,461)	\$ -	\$ 1,024,6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林有亮



會計主管：邱貴鳳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821	\$ 15,8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五)(六)(八) 9,914	9,869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405	83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00)	(1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八) 3,644	(44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26	65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0,453)	(11,292)
股利收入	六(十七) (9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5,934	-
遞延費用轉列研究實驗費	2,39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87	(2,000)
應收帳款	(2,228)	(3,787)
其他應收款	(23,646)	(108)
存貨	(22,238)	8,514
預付款項	307	390
其他流動資產	4,007	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2	-
應付票據	7	1
應付帳款	4,357	2,592
其他應付款	(3,928)	(5,001)
其他流動負債	(27)	(3,0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	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56	13,095
收取之利息	11,215	11,232
支付之利息	(626)	(656)
收取之股利	92	-
支付之所得稅	(1,525)	(4,8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12	18,7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65)	(597)
無形資產增加	(126)	(18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171)	(78)
其他資產增加	-	(2,2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2)	(3,0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1,473)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四) (1,495)	(1,5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4,130)	(45,43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4,956)
員工購買庫藏股	8,3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73)	(51,935)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694)	7,0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483	(29,1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6,160	695,3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9,643	\$ 666,1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林有亮



會計主管：邱貴鳳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通訊網路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6 年 8 月 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18 規定。

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之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旺發(股)公司	IC設計製造業	100	100	-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傑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公司	100	100	-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SCC Inc.	轉投資相關業務	100	100	-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佰儒科技(股)公司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0	100	-
TSCC Inc.	JUBILINK LIMITED	轉投資相關業務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依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4年
運輸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4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 年~5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7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

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通訊網路積體電路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至 75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評價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有關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有關存貨之評價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12	\$ 11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85,623	295,269
定期存款	<u>393,908</u>	<u>370,780</u>
	<u>\$ 679,643</u>	<u>\$ 666,16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		\$ 39,761	\$ 39,761
受益憑證		-	29,000
有限合夥		10,000	10,000
小計		49,761	78,761
評價調整	(13,395)	(15,264)
	\$	36,366	\$ 63,497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875)	(\$ 2,661)
受益憑證	(965)	1,924
有限合夥	196	1,179
	(\$ 3,644)	\$ 442

2. 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7,754	\$ 25,526
減：備抵損失	(516)	(616)
	\$ 27,238	\$ 24,910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7,595	\$ 25,075
30天內	159	451
	\$ 27,754	\$ 25,52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20,988。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在製品	\$ 13,866	(\$ 4,929)	\$ 8,937
製成品	50,004	(13,779)	36,225
	<u>\$ 63,870</u>	<u>(\$ 18,708)</u>	<u>\$ 45,162</u>

	113年12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在製品	\$ 15,392	(\$ 9,348)	\$ 6,044
製成品	29,060	(12,180)	16,880
	<u>\$ 44,452</u>	<u>(\$ 21,528)</u>	<u>\$ 22,92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8,536	\$ 52,259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820)	2,417
	<u>\$ 45,716</u>	<u>\$ 54,676</u>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因出售原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房屋 及建築	電腦通訊	運輸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7,981	\$ 264	\$ 60	\$ 679	\$ 208,984
累計折舊	(71,165)	(48)	(2)	(261)	(71,476)
	<u>\$ 136,816</u>	<u>\$ 216</u>	<u>\$ 58</u>	<u>\$ 418</u>	<u>\$ 137,508</u>
1月1日	\$ 136,816	\$ 216	\$ 58	\$ 418	\$ 137,508
增添	193	-	-	72	265
折舊費用	(4,195)	(66)	(20)	(177)	(4,458)
12月31日	<u>\$ 132,814</u>	<u>\$ 150</u>	<u>\$ 38</u>	<u>\$ 313</u>	<u>\$ 133,315</u>
12月31日					
成本	\$ 208,089	\$ 264	\$ 60	\$ 641	\$ 209,054
累計折舊	(75,275)	(114)	(22)	(328)	(75,739)
	<u>\$ 132,814</u>	<u>\$ 150</u>	<u>\$ 38</u>	<u>\$ 313</u>	<u>\$ 133,315</u>

113年					
	房屋 及建築	電腦通訊	運輸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7,965	\$ 496	\$ -	\$ 377	\$ 208,838
累計折舊	(67,087)	(234)	-	(223)	(67,544)
	<u>\$ 140,878</u>	<u>\$ 262</u>	<u>\$ -</u>	<u>\$ 154</u>	<u>\$ 141,294</u>
1月1日	\$ 140,878	\$ 262	\$ -	\$ 154	\$ 141,294
增添	88	246	60	203	597
重分類	-	(219)	-	219	-
折舊費用	(4,150)	(73)	(2)	(158)	(4,383)
12月31日	<u>\$ 136,816</u>	<u>\$ 216</u>	<u>\$ 58</u>	<u>\$ 418</u>	<u>\$ 137,508</u>
12月31日					
成本	\$ 207,981	\$ 264	\$ 60	\$ 679	\$ 208,984
累計折舊	(71,165)	(48)	(2)	(261)	(71,476)
	<u>\$ 136,816</u>	<u>\$ 216</u>	<u>\$ 58</u>	<u>\$ 418</u>	<u>\$ 137,508</u>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房屋，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52,019	\$	56,021
房屋		26,956		27,582
	<u>\$</u>	<u>78,975</u>	<u>\$</u>	<u>83,603</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778	\$	1,852
房屋		626		626
	<u>\$</u>	<u>2,404</u>	<u>\$</u>	<u>2,478</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69	\$ 60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50	\$ 5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246	\$ 236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2,360 及 \$2,433。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之應收租賃款無逾期支付情況，經評估發生信用風險損失金額不重大。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26,183 及 \$26,122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4.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	\$ -	\$ 24,967
115年	26,623	7,748
116年	24,222	6,451
117年	8,183	-
	\$ 59,028	\$ 39,166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	113年
1月1日		
成本	\$ 150,271	\$ 150,193
累計折舊	(61,158)	(58,150)
	\$ 89,113	\$ 92,043
1月1日	\$ 89,113	\$ 92,043
增添	171	78
折舊費用	(3,052)	(3,008)
12月31日	\$ 86,232	\$ 89,113
12月31日		
成本	\$ 150,304	\$ 150,271
累計折舊	(64,072)	(61,158)
	\$ 86,232	\$ 89,113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6,183	\$ 26,12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6,185)	(\$ 6,081)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78,929 及 \$178,929，係參考鄰近標的近期每坪成交價計算而得，及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成本法及收益法，並考慮一定權重比例加權平均計算評定，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殘餘價格率
成本法	2.48%	5.00%
收益法		收益資本化率 7.50%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遞延費用	\$ 1,370	\$ 4,722
淨確定福利資產	2,363	206
存出保證金	102	102
受限制資產	2,140	2,140
	\$ 5,975	\$ 7,170

有關本公司將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880	\$ 15,972
其他	4,074	7,910
	\$ 19,954	\$ 23,882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本公司經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核定，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暫停提撥退休金。

(3)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963)	(\$ 27,0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7,326</u>	<u>27,277</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363</u>	<u>\$ 206</u>

(4)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14年			
1月1日餘額	(\$ 27,071)	\$ 27,277	\$ 206
利息(費用)收入	(379)	<u>383</u>	<u>4</u>
	<u>(27,450)</u>	<u>27,660</u>	<u>21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159	2,15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	-	(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2)	-	(162)
經驗調整	<u>157</u>	<u>-</u>	<u>157</u>
	<u>(6)</u>	<u>2,159</u>	<u>2,153</u>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u>2,493</u>	<u>(2,493)</u>	<u>-</u>
12月31日餘額	<u>(\$ 24,963)</u>	<u>\$ 27,326</u>	<u>\$ 2,363</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年			
1月1日餘額	(\$ 34,853)	\$ 31,838	(\$ 3,015)
當期服務成本	(102)	-	(102)
利息(費用)收入	(383)	350	(33)
	(35,338)	32,188	(3,1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006	3,00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95	-	295
經驗調整	18	-	18
	313	3,006	3,319
提撥退休基金	-	37	37
支付退休金	7,954	(7,954)	-
12月31日餘額	(\$ 27,071)	\$ 27,277	\$ 206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20%	1.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00)	\$ 413	\$ 346	(\$ 338)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17)	\$ 480	\$ 407	(\$ 35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3,861)
1-5年	(1,102)
5年以上		-
	(\$	24,963)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167 及\$4,331。

(十二)股本

1.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0 仟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4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31,17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	82,605	82,60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u>512</u>	<u>-</u>
12月31日	<u><u>83,117</u></u>	<u><u>82,605</u></u>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

		<u>113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12	\$ 8,315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於民 113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為 \$4,956。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將當年度盈餘分配、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配，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及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02		\$ 5,112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45)		60	
現金股利	14,130	\$ 0.17	45,433	\$ 0.5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4,956。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0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47	
現金股利	20,779	\$ 0.25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前述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五)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187,756	\$ 165,86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依銷售客戶所在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中國	\$ 116,827	\$ 97,628
台灣	30,385	37,827
美國	3,670	2,247
其他	<u>36,874</u>	<u>28,159</u>
	<u>\$ 187,756</u>	<u>\$ 165,861</u>

(十六)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9,409	\$ 10,248
其他利息收入	<u>1,044</u>	<u>1,044</u>
	<u>\$ 10,453</u>	<u>\$ 11,292</u>

(十七)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26,183	\$ 26,122
股利收入	92	-
其他收入—其他	<u>369</u>	<u>449</u>
	<u>\$ 26,644</u>	<u>\$ 26,571</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3,644)	\$ 44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84)	10,446
什項支出	<u>(6,185)</u>	<u>(6,081)</u>
	<u>(\$ 11,713)</u>	<u>\$ 4,807</u>

(十九)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u>\$ 626</u>	<u>\$ 656</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 存貨之變動	\$ 11,766	\$ 33,293
員工福利費用	111,419	108,837
產品測試費	25,252	13,0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862	6,861
攤銷費用	1,405	837
其他成本及費用	30,989	29,10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87,693</u>	<u>\$ 191,986</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93,824	\$ 91,352
勞健保費用	7,916	8,018
退休金費用	4,163	4,466
董事酬金	1,931	1,320
其他用人費用	3,585	3,681
	<u>\$ 111,419</u>	<u>\$ 108,83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點五（其中發放給基層員工供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的比率不低於5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則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57 及 \$1,50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5 及\$35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5%及 2%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506	\$ 1,810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417	27
以前年度所得(高)低估數	<u>192</u>	<u>195</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115</u>	<u>2,03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346</u>	<u>(507)</u>
所得稅費用	<u>\$ 4,461</u>	<u>\$ 1,52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431)</u>	<u>(\$ 66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4,964	\$ 3,178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	1,001	(32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817)	(89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296)	(655)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417	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u>192</u>	<u>195</u>
所得稅費用	<u>\$ 4,461</u>	<u>\$ 1,525</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1,520	\$ 3,491	\$ 75,01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95)	(1,473)	(2,96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224)	-	(2,224)
12月31日	<u>\$ 67,801</u>	<u>\$ 2,018</u>	<u>\$ 69,819</u>

	113年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3,066	\$ 3,491	\$ 76,55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46)	-	(1,546)
12月31日	<u>\$ 71,520</u>	<u>\$ 3,491</u>	<u>\$ 75,011</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5,951</u>	<u>\$ 14,95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2,140</u>	<u>\$ 2,140</u>	履約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之方式出租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366	\$ 63,4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9,643	\$ 666,160
應收帳款	27,238	24,910
其他應收款	24,499	1,668
存出保證金	102	1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0	2,140
	<u>\$ 733,622</u>	<u>\$ 694,98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61	\$ 154
應付帳款	10,511	6,154
其他應付款	19,954	23,882
存入保證金	2,018	3,491
	<u>\$ 32,644</u>	<u>\$ 33,681</u>
租賃負債	<u>\$ 67,801</u>	<u>\$ 71,52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管理階層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320	31.43	\$ 261,498	3%	\$ 7,845	\$ -
人民幣：新台幣	14	4.50	63	1%	1	-
港幣：新台幣	499	4.04	2,016	1%	2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66	31.43	\$ 5,217	3%	\$ 157	\$ -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974	32.79	\$ 195,887	1%	\$ 1,959	\$ -
人民幣：新台幣	14	4.48	63	1%	1	-
港幣：新台幣	499	4.22	2,106	1%	2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1	32.79	\$ 2,000	1%	\$ 20	\$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884)及\$10,446。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64及\$635。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參考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法如下：

	群組A	群組B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	4.10%-8.17%	
帳面價值總額	\$ 25,875	\$ 1,879	\$ 27,754
備抵損失	\$ 12	\$ 504	\$ 516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4.10%-4.11%	
帳面價值總額	\$ 22,567	\$ 2,959	\$ 25,526
備抵損失	\$ 5	\$ 611	\$ 616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616	\$ 751
減損損失迴轉	(100)	(135)
12月31日	\$ 516	\$ 616

依上述方法計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上備抵損失應分別為\$84 及\$125，與帳上備抵損失金額差異皆不重大。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租賃負債	\$ 2,065	\$ 2,065	\$ 6,194	\$ 67,950
其他金融負債 (表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	1,042	-	97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租賃負債	\$ 2,148	\$ 2,148	\$ 6,444	\$ 72,115
其他金融負債 (表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	2,515	-	976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	\$ -	\$ 10,908	\$ 10,908
有限合夥	-	-	25,458	25,458
	<u>\$ -</u>	<u>\$ -</u>	<u>\$ 36,366</u>	<u>\$ 36,366</u>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24,452	\$ -	\$ 28,333	\$ 52,785
有限合夥	-	-	10,712	10,712
	<u>\$ 24,452</u>	<u>\$ -</u>	<u>\$ 39,045</u>	<u>\$ 63,497</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	------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4年</u>	<u>113年</u>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1月1日	\$ 39,045	\$ 38,527
本期取得	-	2,000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79)	(1,482)
12月31日	<u>\$ 36,366</u>	<u>\$ 39,045</u>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以下空白)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5,45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淨資產價值法	控制權溢	0.20	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有限合夥	10,90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8,33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4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淨資產價值法	控制權溢	0.65	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6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有限合夥	10,71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為通訊網路積體電路之產品產銷或相關之服務，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本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部收入-對外收入	\$ 187,756	\$ 165,861
折舊及攤銷 (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11,319	10,706
所得稅費用	4,461	1,525
應報導部門別利益	20,360	14,364
應報導部門別資產	1,128,229	1,115,624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62	855
應報導部門負債	103,574	108,433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內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產品銷售收入	\$ 187,756	\$ 165,861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116,827	\$ -	\$ 97,628	\$ -
台灣	30,385	304,631	37,827	317,846
美國	3,670	-	2,247	-
其他	36,874	-	28,159	-
	<u>\$ 187,756</u>	<u>\$ 304,631</u>	<u>\$ 165,861</u>	<u>\$ 317,846</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銷貨收入占合併總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A	\$ 41,018	22	\$ 27,964	17
C	39,154	21	38,642	23
B	22,103	12	14,795	9
	<u>\$ 102,275</u>	<u>\$ 55</u>	<u>\$ 81,401</u>	<u>\$ 49</u>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nitech Capital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25,045	2.00%	25,045	
本公司	聚合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908	0.82%	10,908	
本公司	雲創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413	2.47%	413	
聯傑投資(股)公司	全球一動(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2,458	-	0.32%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SCC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143,224	\$ 143,224	4,400,000	100.00%	\$ 114,851	\$ 3,983	\$ 3,983	-
本公司	聯傑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2,000	222,000	21,200,000	100.00%	213,113	869	869	-
本公司	聯旺發(股)公司	台灣	IC設計製造業	20,036	20,036	100,000	100.00%	603	(21)	(21)	-
本公司	佰儒科技(股)公司	台灣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1,070	81,070	8,000,000	100.00%	65,059	(5,439)	(5,439)	-
TSCC Inc.	Jubilink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	22,775,207	100.00%	-	-	-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061 號

會員姓名： (1) 林佳鴻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蕭春鴛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84149759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17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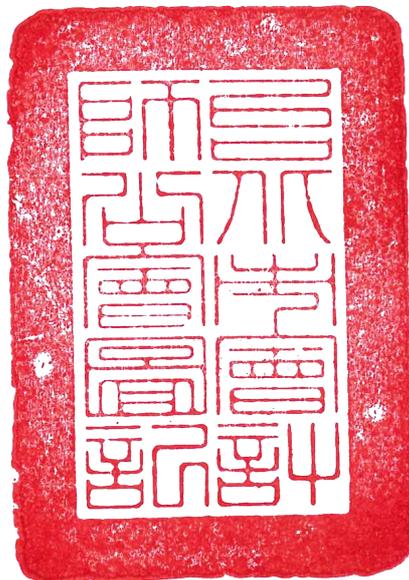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29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佳鴻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蕭春鴛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5 日